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0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更新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7
七、发行人的子企业和分支机构	8
八、发行人的业务	9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的税务事宜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28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30
二十二、结论意见	34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更新	3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5	3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35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24	35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0	36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和更新	36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36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	41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	41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44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曾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2019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 1 月 8 日和 2020 年 1 月 20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

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针对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关于相关问询函答复的更新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规则》之规定，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1.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的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依据、发行对象、发行时间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434,873,594 股，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2 主体资格

3.2.1 发行人系由芯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3.2.2 发行人系由芯原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03490552J），芯原有限成立的时间为2001年8月2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3.2.3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资产完整；

(2)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独立运作，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2.4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亦未发生变化；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2.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德勤于2020年3月27日出具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德师报[审]字[20]第S00051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 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3)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2.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境内子企业、分支机构均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

(2) 发行人主要从事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和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前述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修正）》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3 规范运行

3.3.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人数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3) 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3.3.2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书面确认，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

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3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4 财务与会计

3.4.1 根据《审计报告》、德勤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 E00063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德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4.2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德勤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4.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也未设置质押。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起人和股东

6.1.1 发行人的境内发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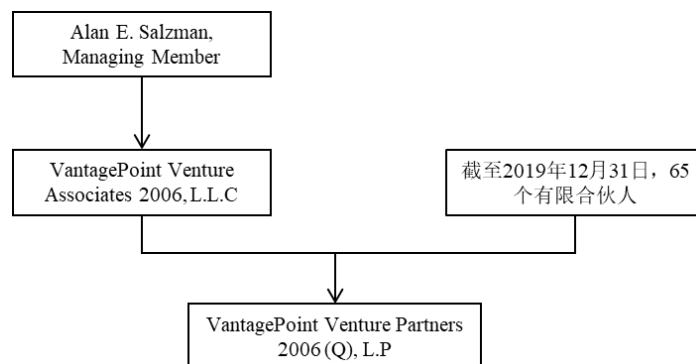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境内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向大基金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78440918 的《营业执照》，大基金的法定代表人由王占甫变更为楼宇光。

6.1.2 发行人的境外发起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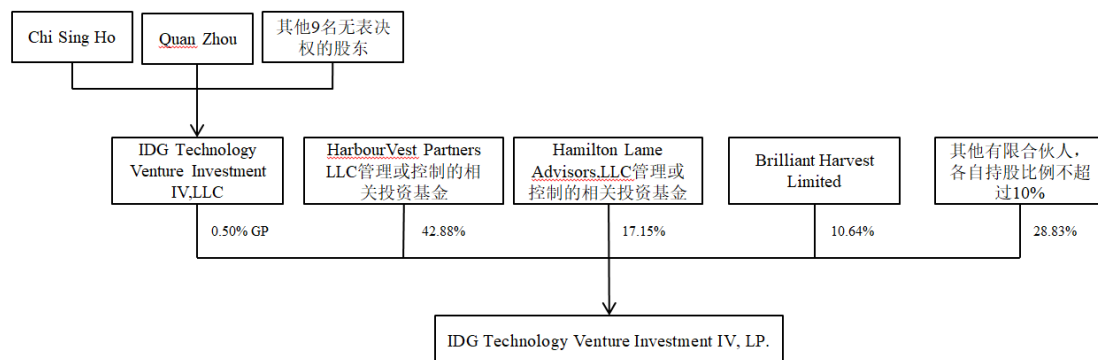
(1) VantagePoint

根据 VantagePoint 的书面确认，VantagePoint 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2) IDG IV

根据 IDG IV 的书面确认，IDG IV 的出资结构为：



6.1.3 除发起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起人以外的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国开科创目前持有济南市章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19年8月6日向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81MA3PT3C16U的《营业执照》。

6.2 发起人和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起人和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6.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子企业和分支机构

7.1 发行人的境内子企业和分支机构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境内子企业和分支机构的主要情况未发生变化。

7.2 发行人的境外子企业和分支机构

2020年2月24日，发行人的一级子企业芯原开曼于中国香港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芯原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原微香港”）。根据香港律师威尔逊律所就芯原微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 芯原微香港系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且有效存续；
- (2) 芯原微香港的公司章程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且具有法律效力；
- (3) 芯原微香港的股份经合法授权发行并且相关股款已足额缴纳；

- (4) 芯原微香港已发行股份不存在担保权等第三方权利；
- (5) 未发现芯原微香港存在清算、指定破产管理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未新增境外子企业或分支机构。根据香港律师威尔逊律所、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美国律师威尔逊律所、日本律师大江桥律所、法国律师 LPA-CGR 律所、荷兰律师凡多恩律所、芬兰律师 MK 律所和台湾律师理律律所分别就发行人当地的子企业、分支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和/或披露函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子企业、分支机构的主要情况未发生变化。

7.3 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参股企业的主要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8.1.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及主要从事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及主要从事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8.1.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获得中国境内政府机构颁发的主要经营资质及许可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8.2 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香港律师威尔逊律所、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美国律师威尔逊律所、日本律师大江桥律所、法国律师 LPA-CGR 律所、荷兰律师凡多恩律所、芬兰律师 MK 律所和台湾律师理律律所分别就发行人当地的子企业、分支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和/或披露函，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芯原开曼、芯原美国、图芯美国、芯原法国、芯原荷兰、芯原香港、芯原日本、芯原芬兰、芯原台湾、台湾分公司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芯原微香港尚未实质开展经营活动。

8.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1 关联方

根据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于特定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15.1条所述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外，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芯原微香港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新增关联方
2.	共青城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0.47%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3.	青岛橙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兴橙投资出资 4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4.	共青城原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兴橙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5.	天津东疆易通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兴橙投资间接控制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6.	济南国兴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晓飞控制的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9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7.	共青城嘉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晓飞控制的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8.	永泰红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担任董事的龚虹嘉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但龚虹嘉已于 2019 年 11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
9.	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担任董事的龚虹嘉担任董事的企业	同上
10.	深圳中科拓华科技有限公司	前董事龚虹嘉配偶陈春梅控制的广州嘉瑞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00% 的企业	同上
11.	广州嘉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前董事龚虹嘉配偶陈春梅控制的广州嘉瑞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00% 的企业	同上
12.	烟台四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前董事龚虹嘉配偶陈春梅控制的北京四良苹果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 的企业	同上
13.	湖北嘉博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前董事龚虹嘉配偶陈春梅控制的北京嘉博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00% 的企业	同上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4.	兰陵新天地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前董事龚虹嘉配偶陈春梅控制的北京嘉博文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55%的企业	同上
15.	深圳深国预教育管理 有限公司	董事龚虹嘉的配偶陈春梅控制的深圳市英伦 教育产业有限公司出资 51%的企业	同上
16.	深圳市家家分类科技 有限公司	前董事龚虹嘉的兄弟姐妹龚传军担任董事、 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 资 30%的企业	同上
17.	深圳创新谷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前董事龚虹嘉兄弟姐妹龚传军控制的深圳创 新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96%并担任执 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同上
18.	广西力源宝科技有限 公司	前董事龚虹嘉的兄弟姐妹龚传军担任董事、 其配偶陈春梅控制的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30%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19.	珠海横琴互通科技有 限公司	前董事龚虹嘉的兄弟姐妹龚传军担任董事的 企业	新增关联方
20.	Easy Best Investment Limited	前董事龚虹嘉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21.	Easy Benefit Investment Limited	前董事龚虹嘉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22.	Praise Allianc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前董事龚虹嘉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23.	Hong Kong Acamar Corporation Limited	前董事龚虹嘉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24.	Cognitive Leap Center Limited	前董事龚虹嘉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25.	广州清睿华弘创业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 Zhiwei Wang（王志伟）及其配偶马洪文 控制的前海清岩华山投资管理（深圳）有限 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26.	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企业）	董事陈洪兄弟姐妹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27.	深圳明锐理想科技有 限公司	董事陈洪兄弟姐妹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28.	梅迪播（上海）商务咨 询有限公司	监事石雯丽的配偶刘勇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29.	共青城盛夏股权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兴橙投资曾经出资 20%并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兴橙投资不再 担任其执行事 务合伙人
30.	深圳希施玛数据科技 有限公司（原名：深圳 国泰安数据技术有限 公司）	董事陈洪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陈洪辞任该企 业董事
31.	Northern Valley Limited	监事 Zhiwei Wang（王志伟）曾任董事的企 业	Zhiwei Wang（王 志伟）辞任该企 业董事
32.	广东智芯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监事 Zhiwei Wang（王志伟）曾任董事的企 业	Zhiwei Wang（王 志伟）辞任该企 业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33.	共青城丁香（注销）	董事陈晓飞曾经出资 39.31%、其控制的兴橙投资曾经出资 0.3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注销
34.	广州花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前董事龚虹嘉的兄弟姐妹龚传军曾担任董事、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曾出资 15.20%的企业	注销
35.	杭州瑞梦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前董事龚虹嘉配偶陈春梅曾间接控制的企业	注销
36.	宁波嘉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销)	监事 ZhiweiWang（王志伟）及其配偶马洪文控制的企业	注销
37.	WestSummit CIGTF II Partners, LLC（注销）	监事 ZhiweiWang（王志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销

9.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2019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

9.2.1 销售及采购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
1.	芯思原	知识产权授权使用费收入	787.96
2.		知识产权授权使用费成本	659.94
3.	FLC	知识产权授权使用费收入	116.23
4.	富瀚微	知识产权授权使用费收入	35.62
5.	兆易创新	芯片采购	458.51
6.	生纳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低值易耗品采购	6.53
合计			2,064.79

9.2.2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发生利息费用	2019 年偿还	2019 年年末余额
VeriSilicon Limited	4.74	2,023.59	-

9.2.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款项性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金额
1.	芯思原	应收款项	334.79
2.	FLC	应收款项	35.67
3.	富瀚微	应收款项	69.43
4.	芯思原	其他应收款-应收知识产权转授权（注 1）	3,829.31
5.	芯思原	长期应收款-应收知识产权转授权（注 1）	987.55
6.	芯思原	其他应付款-应收知识产权转授权（注 2）	597.85

序号	关联方	款项性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金额
合计			5,854.60

注 1：于 2018 年度，发行人将获得的知识产权转授权给芯思原，并确认相关应收款。

注 2：于 2019 年，发行人代售芯思原知识产权使用权，并确认相应其他应付款。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与芯思原签署《关于芯原与芯思原就 SOW 下有关款项支付安排确认书》，对 SOW 项下新思有限授权给其在中国大陆和/或台湾的自有客户提供交付知识产权所获取的销售收入的分享及付款安排进行了明确。

9.2.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73.46
关键管理人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金额	415.45
合计	2,188.92

9.3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与芯思原微电子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回避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19 年度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不断致力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的方式予以约定。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与芯思原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思原”）签署及履行《关于芯原与芯思原就 SOW 下有关款项支付安排确认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020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并根据独立董事的意见，本所认为，发行人在特定期间内发生关

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通过直接间接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况。发行人与芯思原签署及履行上述协议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9.4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企业在中国境内无自有土地。

10.2 房产

10.2.1 自有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企业在中国境内无自有房屋。

10.2.2 租赁房产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在境内新增租赁 1 处、建筑面积 719.02 平方米的房产；续租 2 处、建筑面积合计 5,977.92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经营活动。前述新增、续租的境内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类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 ²)	产权证	租赁期限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租金	续约安排
新增	1.	发行人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春晓路350号5层	719.02	沪房地浦字(2002)第084058号	2019.11.01-2020.12.31	其它	办公	166,859.37元/月	应提前3个月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待出租方审核是否同意续签
续租	2.	发行人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春晓路289号张江大厦1701室、1702室、1601室、1501室、1502室	5023.87	沪房地浦字(2005)第089001号	2020.01.01-2021.12.31	办公	办公	904,937.15元/月	应提前3个月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待出租方审核是否同意续签
	3.	图芯上海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春晓路289号张江大厦1602室	954.05	沪房地浦字(2005)第089001号	2020.03.01-2022.02.28	办公	办公	171,850.64元/月	应提前3个月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待出租方审核是否同意续签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新增租赁1处办公位;续租1处、建筑面积合计为50.6平方公尺的房产,用于经营活动。前述续租的境外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类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到期后续约安排
新增	1.	Grand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芯原微香港	Unit 58, Level 7, Nan Fung Tower, 8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一处办公位	办公	2020.04.01-2020.12.31	6,600 港币/月	无
续租	2.	颜胜贤	台湾分公司	新竹市金山六街六巷十五号1-1楼	50.6平方公尺	办公	2020.03.01-2022.03.28	新台币34,257元/月	承租方有优先承租权,但承租方应于租期届满前三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企业在境内新增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租赁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境内房产或未经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境内房产进行办公、生产经营的情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企业已就境外续租的房屋租赁取得必要的政府许可，有权租赁该等房屋，发行人已合法取得租赁房屋的使用权。无自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0.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无重大在建工程。

10.4 知识产权

10.4.1 专利

(1) 境内专利

经核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企业新取得 2 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发行人、芯原成都、芯原北京	一种快速实现嵌入 HEVC 编码单元的视频降噪的装置及方法	ZL201610082670.1	发明	2016.02.05	2019.12.10
发行人、芯原北京	一种温度传感器及温度检测方法	ZL201711467915.3	发明	2017.12.29	2020.01.07

(2) 境外专利

根据上海光华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境外专利说明函》，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境外专利说明函》出具日（即 2020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及其子企业新取得 4 项在境外注册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	有效期（至）	类别	注册地
图芯美国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Computing Mathematical Functions	EP3358460B1	2019.10.23	2038.01.30	发明	欧洲专利局（德国）
发行人、芯原开曼	Low Energy System For sensor data collection and measurement data sample collection method	US10571989	2020.02.25	2027.09.07	发明	美国
图芯	Software Defined Fifo	US10585623	2020.03.10	2036.11.02	发明	美国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	有效期(至)	类别	注册地
美国	Buffer For Multithreaded Access					
图芯 美国	Tile-Based Compression For Graphic Applications	EP2787738	2020.03.25	2034.04.03	发明	欧专局 (德国, 英国, 卢森堡, 摩纳哥, 瑞士)

根据上海光华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境外专利说明函》，证书号为 EP1884859B1 的专利注册地由“欧洲专利局（瑞士，英国）”变更为“欧洲专利局（德国、法国、英国、爱尔兰）”；证书号为 US6622154 已失效。

10.4.2 注册商标

(1) 中国境内的注册商标

经核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企业新取得 3 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续展 5 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型
1.	发行人		第 9 类	5518741	2009.07.14 至 2029.07.13	续展
2.	发行人	芯原	第 42 类	5518742	2019.09.28 至 2029.09.27	续展
3.	发行人	芯原	第 9 类	5518743	2009.07.14 至 2029.07.13	续展
4.	发行人	VeriSilicon Microelectronics(Shanghai) Co., Ltd.	第 9 类	5518744	2009.08.07 至 2029.08.06	续展
5.	发行人	VeriSilicon Microelectronics(Shanghai) Co., Ltd.	第 42 类	5518745	2010.03.28 至 2030.03.27	续展
6.	芯原开曼	ZSP	第 9 类	14303538	2015.05.14 至 2025.05.13	新增
7.	发行人, 芯原开曼	VeriSecure	第 9 类	27070407	2019.01.28 至 2029.01.27	新增
8.	发行人, 芯原开曼	VeriSecure	第 42 类	27077477	2019.01.28 至 2029.01.27	新增

经核查，2019 年 10 月 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第 14677544 第 42 类“SiPaaS”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决定撤销注册号为

14677544 的注册商标。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就前述撤销决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注册号为 14677544 的商标代表的是发行人芯片设计服务模式，不直接对应具体的产品，无法量化其贡献的营业收入，该商标即便被最终撤销，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商标对应的芯片设计服务模式，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竞争地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中国境外的注册商标

根据上海光华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境外商标说明函》，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境外商标说明函》出具日（即 2020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续展 4 项、新增 2 项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申请地	注册号	注册日	有效期（至）	类型
1.	图芯美国	VIVANTE	第 9 类	美国	3661229	2009.07.28	2029.07.27	续展
2.	图芯美国	Mobile Visual Reality	第 9 类	美国	3667090	2009.08.11	2029.08.10	续展
3.	芯原开曼	VeriVision	第 9、40、42 类	欧洲	008877003	2010.09.14	2030.02.11	续展
4.	芯原开曼		第 9、40、42 类	欧洲	008877094	2010.08.11	2030.02.11	续展
5.	发行人	Vinaro	第 42 类	中国台湾	02040004	2020.02.01	2030.01.31	新增
6.	发行人	Vilora	第 9 类	中国台湾	02043895	2020.03.01	2030.02.28	新增

根据上海光华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境外商标说明函》，注册号为 3834141 和 3834142 的境外注册商标的注册类别均由“第 9、42 类”变更为“第 42 类”。

10.4.3 域名权

经核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企业拥有的域名权未发生变化。

10.4.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企业新取得 28 项在中国境内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码	申请日	颁证日
1.	发行人、 芯原开曼	VSICSDGPU2019	BS.195011287	第 24815 号	2019.08.06	2019.10.21
2.	发行人、 芯原开曼	VSICSDIXGP2019	BS.195011279	第 24796 号	2019.08.06	2019.10.21
3.	图芯上海	VSIIPDGPU2019	BS.195017668	第 26878 号	2019.11.14	2019.12.25
4.	发行人、 芯原开曼	VSITLCPLL	BS.195015142	第 26903 号	2019.10.16	2019.12.25
5.	发行人、 芯原开曼	VSINBIOT01TX	BS.195015150	第 26865 号	2019.10.16	2019.12.27
6.	发行人、 芯原开曼	VSINBIOT01RX	BS.195015169	第 26904 号	2019.10.16	2019.12.25
7.	发行人、 芯原开曼	VSINBIOT01RFPLL	BS.195015117	第 26866 号	2019.11.13	2019.12.25
8.	发行人、 芯原开曼	VSINBIOT01RF	BS.195015134	第 26864 号	2019.10.16	2019.12.27
9.	发行人、 芯原开曼	VSIHDMITX01DRIVE R	BS.195015118	第 26863 号	2019.10.16	2019.12.27
10.	发行人、 芯原开曼	VSIHDMITX01CLKLA NE	BS.195015126	第 26902 号	2019.10.16	2019.12.25
11.	发行人、 芯原开曼	VSICSDTRANS2019	BS.195013719	第 26885 号	2019.09.18	2019.12.27
12.	发行人、 芯原开曼	VSICSDAP8452019	BS.195013727	第 26882 号	2019.09.18	2019.12.25
13.	发行人、 芯原开曼	VSICSDDP10002019	BS. 195013735	第 27695 号	2019.09.18	2020.01.16
14.	发行人、 芯原开曼	VSIANASTD	BS.19502043X	第 28227 号	2019.12.17	2020.02.24
15.	发行人、 芯原开曼	VSICDPHYTX01	BS.195020413	第 28226 号	2019.12.17	2020.02.24
16.	发行人、 芯原开曼	VSISARADC05	BS.195020359	第 28234 号	2019.12.17	2020.02.24
17.	发行人、 芯原开曼	VSIPMUA0N01	BS.195020332	第 28238 号	2019.12.17	2020.02.24
18.	发行人、 芯原开曼	VSIPC014GR	BS.195020308	第 28230 号	2019.12.17	2020.02.24
19.	发行人、 芯原开曼	VSIPGM4IREM	BS.195020316	第 28222 号	2019.12.17	2020.02.24
20.	发行人、 芯原开曼	VSIPC010GR	BS.195020383	第 28224 号	2019.12.17	2020.02.21
21.	发行人、 芯原开曼	VSISDEMMCPHY01	BS. 195020367	第 28235 号	2019.12.17	2020.02.21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码	申请日	颁证日
22.	发行人、 芯原开曼	VSIRECEIVER	BS.195020340	第 28233 号	2019.12.17	2020.02.21
23.	发行人、 芯原开曼	VSIADPLLCOARSEBA NK	BS. 195020375	第 28223 号	2019.12.17	2020.02.21
24.	发行人、 芯原开曼	VSIAFERX01	BS.195020448	第 28237 号	2019.12.17	2020.02.21
25.	发行人、 芯原开曼	VSIPLL18LPF	BS. 195020324	第 28231 号	2019.12.17	2020.02.21
26.	发行人、 芯原开曼	VSICAMERALINKRX 01	BS. 195020421	第 28236 号	2019.12.17	2020.02.21
27.	发行人、 芯原开曼	VSIMAINDAC	BS.195020391	第 28225 号	2019.12.17	2020.02.21
28.	发行人、 芯原开曼	VSIGNSSRF01	BS.195020405	第 28728 号	2019.12.17	2020.03.20

10.4.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在中国境内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10.4.6 新增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权利归属及法律状态

(1) 新增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和权利归属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新增专利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为自主研发；上述新增的商标均系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自主申请取得。

上述新增专利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是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基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执行发行人的工作任务或利用发行人所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智力成果，属于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在本职工作范畴内所产生的职务成果，不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根据相关新增专利的发明人的书面确认，前述研发人员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均为发明人执行发行人或其子企业的工作任务或主要是利用发行人或其子企业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涉及其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前述研发人员不存在因在发行人处进行研发活动而违反与原单位的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因研

发人员在发行人处的研发活动违反其与原单位的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而被起诉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新增知识产权不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不存在因在发行人处的研发活动而违反与原单位的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

(2) 新增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海光华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境外专利说明函》《境外商标说明函》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注册号为 14677544 的商标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外，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权属相关的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因到期而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11.1.1 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企业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借款/贷款合同。

11.1.2 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企业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11.1.3 销售合同及订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或其子企业与 2019 年度主要客户签署的重大销售协议、框架性合同示例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形式	签订时间	准据法	有效期
1.	芯原香港	博世	提供特定用途集成电路（ASIC）设计、制造服务和产品量产销售	框架性合同	2013.09.11	德国法	无固定期限
2.	芯原美国	Freescall Semiconductor, Inc	提供特定用途集成电路（ASIC）设计和提供 IP 授权服务	框架性合同	2016.05.16	美国德克萨斯州法	签署日起两年，如双方无异议，每 1 年自动续期
3.	发行人	涌现南京	提供特定用途集成电路（ASIC）设计、制造服	协议	2019.03.26	中国法	签署日起 5 年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形式	签订时间	准据法	有效期
			务和产品量产销售				
4.	发行人	深圳市致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特定用途集成电路（ASIC）设计、制造服务和产品量产销售	合同	2019.9.18	中国法	签署日起5年
5.	芯原美国	Facebook	提供特定用途集成电路（ASIC）开发和IP授权服务	框架性合同	2017.12.13	美国加州法	签署日起1年，如双方未终止协议，则自动续期4次，每次1年

11.1.4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或其子企业与2019年度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或框架性合同示例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形式	签订时间	准据法	有效期
1.	发行人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代理晶圆加工	框架性合同	2019.06.14	中国法	签署日起3年
2.	芯原香港	景盛电子	代理晶圆采购	框架性合同	2019.04.01	中国法	签署日起2年，如无异议可自动延续1年
3.	芯原开曼	格罗方德	代理晶圆加工	框架性合同	2019.01.03	美国纽约州法	签署日起3年
4.	芯原香港	上海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	代理晶圆加工	框架性合同	2019.06.23	中国法	签署日起36个月
5.	芯原有限	Synopsys International Limited	EDA工具授权	合同	2018.02.26	未约定	签署日起36个月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在合同条款及相关安排上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主要客户的稳定性以及供应商持续供货，签订框架合同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2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11.3 劳动关系情况

11.3.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就其在特定期间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证明。

11.3.2 境外子企业、分支机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芯原微香港正在进行员工招聘事宜，目前尚无员工。

根据法国律师 LPA-CG 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芯原法国劳动合同纠纷案件的涉案前员工通过临时程序向法庭提起的诉请已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被格拉斯法院以证据不足为由裁定驳回。2019 年 11 月 28 日，该名前员工就前述临时程序向普罗旺斯地区艾克斯上诉法院提起上诉，普罗旺斯地区艾克斯上诉法院将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劳动合同纠纷案件的普通程序尚无进展。

根据美国律师威尔逊律所出具的披露函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芯原美国和图芯美国共拥有 67 名员工。

根据美国律师威尔逊律所、台湾律师理律律所、法国律师 LPA-CG 律所、芬兰律师 MK 律所、日本律师大江桥律所和香港律师威尔逊律所分别就发行人当地的子企业、分支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除上述情形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芯原美国、图芯美国、芯原台湾、台湾分公司、芯原法国、芯原芬兰、芯原日本、芯原香港的劳动关系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增资、减资、合并、分立、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未发生变化。

14.2 三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14.3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经核查，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其各自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在发行人的任职和在其他机构（除发行人及其子企业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1.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	美国	董事长、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VeriSilicon Limited	董事
				芯思原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生纳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Wei-Jin Dai（戴伟进）	美国	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VeriSilicon Limited	董事
3.	施文茜	中国	董事、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VeriSilicon Limited	董事
				芯思原	董事
4.	魏麟懿	中国	董事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一部副总经理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投委会委员
5.	陈晓飞	中国	董事	南昌中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兴橙投资	执行董事
				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心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概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广州兴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陈洪	中国	董事	深圳嘉道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
				北京阿尤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嘉沙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思欣跃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迈迪科迪诺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武汉静远资讯服务有限公司（2002 年被吊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武汉天鸿数字技术有限公司（2002 年被吊销）	监事
7.	陈武朝	中国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副教授
8.	李辰	中国	独立董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
9.	王志华	中国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教授
				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兆易创新	独立董事
				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易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智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10.	Zhiwei Wang（王志伟）	加拿大	监事	Oriental Wall Limited	董事
				Power Zon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迅安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Light Spread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Happy Mountain Limited	董事
				Smart HS Limited	董事
				Ocean Surpass Limited	董事
				Jovial	董事
				Sand Red Limited	董事
				Northern Summit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Sparks Fly Limited	董事
				WestSummit Innovation Secure Limited	董事
				Innovation Secure Limited	董事
				Innovation Bright Limited	董事
				Innovation Renaissance Limited	董事
				Innovation Smart Limited	董事
				深迪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WestSummit Capital Management Ltd.	董事				
WestSummit Capital Management LLC	董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III GP, LLC	董事
				WestSummit Capital Holdings, LLC	董事
				WestSummit Ireland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China Ireland Growth Technology Fund II GP Limited	董事
				Anji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AltoBeam	董事
				兆易创新	董事
				SummitStone Capital Advisory, LLC	董事
				北京清石华山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合伙人
				前海清岩华山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Innovation Success Limited	董事
11.	Feng Yu (余峰)	中国 香港	监事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管理部 总经理
				湖北鑫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监事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世纪金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芯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紫光展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12.	石雯丽	中国	监事	共青城原和	执行董事、 总经理
13.	范灏成	中国	副总裁、核心 技术人员	无	无
14.	钱哲弘	中国	副总裁、核心 技术人员	无	无
15.	汪洋	中国	副总裁	无	无
16.	David Jarmon	美国	副总裁	无	无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变化

2019年11月，原董事龚虹嘉因个人原因辞职，发行人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洪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发行人前述董事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适用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的税务事宜

16.1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16.2 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于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境内子企业适用的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16.3 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图芯上海已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和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12月16日联合颁发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证书编号：20193101150058），有效期三年；于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境内子企业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获得如下3项补贴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
1	发行人	2018年技术贴息补助	121	《2019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拟支持企业（单位）公示》
2	发行人	面向NB-IoT的芯片共性技术开发平台建设	1,362	《上海市战略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实施框架协议书》（项目编号：重大2019-1205号）
3	发行人	战略新兴产业—市级专项配套资金	200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上海市战略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实施框架协议书》（项目编号：重大2019-1205号）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确认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的总金额分别为250.65万元、406.96万元和1,734.81万元；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12,023.58万元、-5,830.74万元和-2,391.61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9 年度发行人确认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总金额增长较多，主要原因在于政府补助项目“基于自主开发的 L4 自动驾驶平台的人工智能应用芯片的研发”“应用于智能驾驶等领域的视觉处理 IP 核的研发和产业化”及“面对 NB-IoT 的芯片共性技术开发平台建设”在当期冲减成本费用的金额较高（合计 1,161.05 万元）。除此情形外，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的整体变动情况较小，但亏损逐年较快收窄，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较小，发行人的业绩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16.4 依法纳税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所在地税务局就其特定期间内的纳税情况出具了证明。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各境内子企业在特定期间内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17.1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7.2 产品质量及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不存在因提供的服务、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1 重大诉讼、仲裁

19.1.1 发行人及境内子企业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

其境内子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其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19.1.2 发行人境外子企业的重大诉讼、仲裁

19.1.2.1 新增诉讼

根据香港律师威尔逊律所就芯原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文件及其书面确认，芯原香港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1 月 19 日，香港比特以芯原香港违反协议约定，提供的产品有缺陷、没有合理地切合该产品通常被需求的目的以及不具备可销售质量，违反了双方协议内明示及/或暗示的条款及/或条件为由，将芯原香港诉至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讼法庭，要求芯原香港赔偿其损失共计 25,069,941.65 美元。

2019 年 11 月 22 日，芯原香港将“送达认收书”送交法院存档以认收传讯令状的送达，而送达认收书内清楚说明芯原香港会就案件提出抗辩，并注明芯原香港有意就香港比特的申索提出争议。

2020 年 1 月 21 日，芯原香港收到香港比特的申索陈述书，该陈述书详述了香港比特的申索请求，包括为产品预缴总值 21,954,720 美元的金额、3,129,556.89 美元已浪费的费用（包括包装费、检测费用、运输及存货费用及其他生产有关的费用）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诉讼尚在进行中。

根据境外子企业、分支机构各注册地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披露函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上述情形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企业、分支机构在其相应的境外业务经营地不存在新增的其他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19.1.2.2 新增诉讼影响的更新进展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为 4.86 亿元，发行人具有足够的现金支付能力。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0 亿元、10.57 亿元和 13.40 亿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营业收入可以作为偿付香港诉讼赔偿的来源。

本所认为，香港诉讼的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其选择的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香港诉讼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不构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事项等或有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即便管辖法院判决支持香港比特的全部申索金额，发行人亦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且偿付相关款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9.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境内子企业不存在对其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19.3 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披露函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或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9.4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兼总裁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兼总裁没有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21.1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情况

21.1.1 员工持股架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118,040,98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7.1437%；发行人员工通过 9 家境内员工持股主体、2 家境外员工持股主体和 1 名自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1.1.2 境内员工持股主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持股主体	合伙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二级持股平台)	在发行人 间接持股 比例	在职员 工(名)	离职员 工(名)	员工亲 属(名)	顾问 (名)	外部投 资人 (名)	涉及员工 数量(名)	
1.	共青城原德	2019年1月30日至2039年1月29日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共青城原和	共青城原福	0.5328%	47	1	0	0	0	48	
2.					共青城原意	0.5341%	47	0	0	0	0	0	47
3.					共青城原里	0.5285%	44	3	0	0	0	0	47
4.					共青城原鹏	0.1385%	46	0	0	0	0	0	46
5.					共青城原安	0.2360%	0	46	0	0	0	0	46
6.					共青城原喜	0.2377%	0	47	0	0	0	0	47
7.					共青城原帆	0.0522%	0	21	0	0	0	0	21
8.					8名自然人	0.4142%	7	0	0	1	0	0	8
9.	共青城原厚	同上	同上	共青城原和	共青城原万	0.5153%	46	1	0	0	0	47	
10.					共青城原坤	0.5255%	46	1	0	0	0	0	47
11.					共青城原如	0.5217%	45	2	0	0	0	0	47
12.					共青城原祥	0.5406%	42	5	0	0	0	0	47
13.					共青城原程	0.1422%	47	0	0	0	0	0	47
14.					共青城原乾	0.1419%	44	3	0	0	0	0	47
15.					共青城原顺	0.2364%	0	47	0	0	0	0	47
16.					共青城原翱	0.1238%	0	19	0	0	0	0	19
17.					2名自然人	0.1559%	2	0	0	0	0	0	2
18.	共青城原天	2018年8月7日至2038年8月6日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张丽红	1名自然人	0.4220%	2	0	0	0	0	2	
19.	共青城原道	同“共青城原德”	同“共青城原德”	张丽红	1名自然人	0.0001%	2	0	0	0	0	2	
20.	共青城原酬	同上	同上	同上	1名自然人	0.0001%	2	0	0	0	0	2	
21.	共青城原勤	同上	同上	同上	1名自然人	0.0001%	2	0	0	0	0	2	
22.	共青城原载	同上	同上	同上	1名自然人	0.0001%	2	0	0	0	0	2	

序号	直接持股主体	合伙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二级持股平台）	在发行人间接持股比例	在职员工(名)	离职员工(名)	员工亲属(名)	顾问(名)	外部投资人(名)	涉及员工数量(名)
23.	共青城原物	同上	同上	同上	1名自然人	0.0001%	2	0	0	0	0	2
24.	共青城原吉	同上	同上	同上	1名自然人	0.0001%	2	0	0	0	0	2
合计		-	-	-	-	5.9999%	477	196	0	1	0	674

21.1.3 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	在发行人的直接持股比例	持股层级	在职员工(名)	离职员工(名)	员工亲属(名)	顾问(名)	外部投资人(名)	涉及员工数量
1.	VeriSilicon Limited	2016.06.16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17.2586%	一级	48	112	20	3	18	183
2.	VeriVision LLC	2019.05.21	c/o The Corporation Trust Company,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City of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Delaware 19801	2.2707%	一级	61	1	0	3	0	65
合计		-	-	19.4540%	-	109	113	20	6	18	248

注 1：VeriSilicon Limited 持有的 0.6493% 发行人股份为外部投资人间接享有，未纳入上表统计。

注 2：上表“涉及员工数量”未剔除同一员工在不同平台持股的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 4 名员工自发行人或其子企业离职，其离职情形不属于《持股协议》第 4.3 条规定的员工持股管理人有权回购的情形，员工持股管理人未进行回购，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21.2 发行人制定的拟在上市后实施的期权计划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制定的拟在上市后实施的期权计划变化如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的 1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离职的激励对象在离职时均签署了《关于期权取消的承诺和确认函》，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认注销其中 10 名离职员工所持有的 343,630 份股票期权，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因其余 1 名员工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后离职，其所持有的 6,555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将于下一次董事会审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共计 482 名（其中有 42 名外籍人士），《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有效的股票期权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为 17,758,178 股，占发行人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4.08%。

21.3 关于 VeriSilicon Limited 期权的其他事项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关于 VeriSilicon Limited 期权的其他事项变化如下：

通过进一步与尚未接受善意补偿方案的员工协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与 63 名离职员工就其所持 823,201 份已过期期权的善意补偿事宜达成一致，签署《协议》并支付相关善意补偿款，其中包括 19 名合计持有 343,853 份已过期期权的异议员工。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履行合法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手续；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更新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已说明的更新情况外，就《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更新和补充如下：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1.1 芯原芬兰的财务状况

根据芯原芬兰的财务报表，2019 年度芯原芬兰的总资产为 181.03 万元，净资产为 178.72 万元，净利润为-0.46 万元。

1.2 芯原台湾的财务状况

根据芯原台湾的财务报表，2019 年度芯原台湾的总资产为 1,301.89 万元，净资产为 358.48 万元，净利润为-3.64 万元。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与涌现南京之间的交易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406.10 万元和 9,031.03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3.22% 和 6.74%。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24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5 家发行人的关联方注销，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网络检索，该等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及注销原因如下：

序号	已注销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1.	共青城丁香	董事陈晓飞曾经出资 39.31%、其控制的兴橙投资曾经出资 0.3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业务结束
2.	杭州瑞梦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前董事龚虹嘉配偶陈春梅控制的上海联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00% 的企业	项目转型
3.	广州花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前董事龚虹嘉的兄弟姐妹龚传军曾任董事、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曾出资 15.20% 的企业	经营不善
4.	宁波嘉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 ZhiweiWang（王志伟）及其配偶马洪文控制的企业	企业不再进行后续经营活动
5.	WestSummit CIGTF II Partners, LLC	监事 ZhiweiWang（王志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企业不再进行后续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已注销关联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网络核查，已注销关联方的资产已做出适当处置；注销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未因注销事宜产生重大争议；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其注销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40

根据《审计报告》及子企业财务报表，发行人及其子企业单体口径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净利润	未分配利润	净利润
发行人	3,449.64	963.50	-29,089.27	2,729.86
图芯上海	807.40	63.68	743.72	145.31
芯原北京	-367.46	208.98	-571.49	79.25
芯原成都	851.79	344.14	507.66	247.12
芯原开曼	-143,577.46	-6,632.71	-136,944.75	-6,593.61
芯原美国	-27,549.71	-6,397.30	-21,152.41	-4,495.40
芯原台湾	88.40	-3.64	92.13	1.62
芯原法国	366.10	23.85	342.25	19.43
芯原荷兰	-520.02	11.77	-531.79	-82.44
芯原香港	-310.50	849.78	-1,160.28	1,802.41
图芯美国	3,573.69	5,856.83	-2,283.14	243.75
芯原日本	75.80	13.12	62.68	35.47
芯原芬兰	174.60	-0.46	175.06	-10.65

注：发行人的境外子企业芯原微香港于2020年2月设立，无2019年财务数据。

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其分红政策，本所认为，在上市后产生可分配利润的前提下，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和更新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已说明的更新情况外，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涉及的事实更新和补充如下：

一、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VeriSilicon Limited 层面相关信托主体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上述信托主体表决权安排及在报告期内表决权实际行使情况如下：

1.1 表决权安排情况

根据美国加州律师 Seyfarth Shaw LLP 律所出具的函件及其所确认的信托声

明函及相关信托主体的书面确认,除 Brandon Dai 2019 Irrevocable Trust 和 Tiffany Dai 2019 Irrevocable Trust 的受托人委托信托设立人之一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代为行使其在 VeriSilicon Limited 上作为股东的表决权外,上述信托主体均未授权或委派其他代理人行使其在 VeriSilicon Limited 上作为股东的权利,前述权利均由相关信托的受托人行使,具体如下:

序号	信托名称	设立时间	信托性质	受托人	信托文件关于股东权利的约定	是否委托行使 VeriSilicon Limited 股东权利
1.	Dai 2012 Irrevocable Trust dated 12/17/2012	2012.12.17	不可撤销	Wei-Jin Dai (戴伟进)	受托人负责根据信托协议中列出的权力运行信托，包括但不限于信托第 8 条中约定的受托人权力以及现行与及后法律所赋予的任何权力。信托协议约定了受托人对于信托持有的证券拥有所有权属人应享有的权利、权力和特权，包括但不限于投票、委任代理人、薪酬评估，参加表决权信托、汇集协议、丧失抵押品赎回、重组、兼并、并购和清算、以及与参加该等活动有关的事件等。	否
2.	Sutardja 2012 Irrevocable Trust dated 12/17/2012	2012.12.17	不可撤销	Wei-Jin Dai (戴伟进)		
3.	Brandon Dai 2019 Irrevocable Trust	2019.03.02	不可撤销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 的子女 Brandon Hai-bing Dai	受托人负责根据信托协议中列出的受托人权力运行信托。信托协议约定了受托人的权力，其中包括受托人对于信托中的证券拥有所有权属人应享有的权利、权力和特权，包括但不限于投票、委任代理人，参加表决权信托、重组、兼并、并购和清算、以及与参加该等活动有关的事件等。此外，受托人可以聘请律师、会计师、代理人等其他受托人合理认为其管理信托或执行任何受托人的自主权所需或令其管理或行使前述权力更为方便的其他服务提供者。	委托信托的设立人之一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自 2019 年 4 月 22 日（该两个信托主体设立后 VeriSilicon Limited 第一次召开的股东会时间）及之后代为行使其在 VeriSilicon Limited 上作为股东的表决权。除前述外，受托人未授权或委派其他的代理人行使其在 VeriSilicon Limited 上作为股东的权利。
4.	Tiffany Dai 2019 Irrevocable Trust	2019.03.02	不可撤销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 的子女 Tiffany Hai-zheng Dai		
5.	Dai and Chen's Family Trust	2001.08.14	可撤销	Wei-Jin Dai (戴伟进) 及其配偶 Faustina Chen	受托人负责根据信托协议中运行信托，包括但不限于信托第 15 条中约定的受托人权力以及现行与及后法律所赋予的任何权力。信托协议约定了受托人对于信托持有的证券拥有所有权属人应享有的权利、权力和特权，包括但不限于投票、同意、委任代理人、薪酬评估，参加表决权信托、汇集协议、丧失抵押品赎回、重组、兼并、并购和清算、以及与参加该等活动有关的事件等。	否
6.	Jennifer H. Dai 2019 Irrevocable Trust dated 2/28/2019	2019.02.28	不可撤销	Weili Dai (戴伟立)	受托人负责根据信托协议中运行信托，包括但不限于信托第 7 条中约定的受托人权力以及现行与及后法律所赋予的任何权力。信托协议约定了受托人对于信托持有的证券拥有所有权属人应享有的权利、权力和特权，包括但不限于投票、同意、委任代理人、薪酬评估，参加表	否
7.	Jonathan H. Dai 2019 Irrevocable	2019.02.28	不可撤销	Weili Dai (戴伟立)		否

序号	信托名称	设立时间	信托性质	受托人	信托文件关于股东权利的约定	是否委托行使 VeriSilicon Limited 股东权利
	Trust dated 2/28/2019				决权信托、汇集协议、丧失抵押品赎回、重组、兼并、并购和清算、以及与参加该等活动有关的事件等。	
8.	Yen-Son and Daisy Ku Huang Revocable Trust	1996.02.07	可撤销	Yen-Son Huang	受托人负责根据信托协议中列出的受托人权力运行信托。根据信托协议，受托人对于信托中的证券拥有所有权属人应享有的权利、权力和特权，包括但不限于投票、委任代理人、薪酬评估；参加表决权信托、重组、兼并、并购和清算、以及与参加该等活动有关的事件等；将证券存入或将其权属根据受托人认为明智的条款转让给任何保护性或其他委员会；行使或出售股份认购或转换权；为担保任何贷款或保证的目的质押信托中的任何证券或其他资产的权力。	否
9.	JFA Family Trust	2014.07.23	不可撤销	Simon Jones	受托人负责根据信托契约中列出的受托人权力和责任运行信托。根据信托契约，受托人对于信托中的证券拥有所有权属人应享有的权利、权力和特权，包括但不限于投票、委任代理人、薪酬评估；参加表决权信托、重组、兼并、并购和清算、以及与参加该等活动有关的事件等；将证券存入或将其权属根据受托人认为明智的条款转让给任何保护性或其他委员会；行使或出售股份认购或转换权；为担保任何贷款或保证的目的质押信托中的任何证券或其他资产的权力。	否
10.	Robert R. Anderson 2000 Revocable Trust	2000.08.29	可撤销	Robert R. Anderson	受托人负责根据信托协议中列明的权利运行信托。根据信托协议，受托人对信托中的证券拥有所有权属人应享有的权利、权利和特权，包括但不限于投票、委任代理人、薪酬评估；参加表决权信托、重组、兼并、并购和清算、以及与参加该等活动有关的事件等；将证券存入或将其权属根据受托人认为明智的条款转让给任何保护性或其他委员会；行使或出售股份认购或转换权；为担保任何贷款或保证的目的质押信托中的任何证券或其他资产的权力。	否

上述信托主体均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其作出的上述关于是否委托行使 VeriSilicon Limited 股东权益的相关确认发生变化，相关信托主体的受托人将在 4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 VeriSilicon Limited 具体情况。”

VeriSilicon Limited 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企业在收到现有信托股东就其于本企业的股东表决权安排变更的书面通知，或本企业合理获悉现有信托股东在本企业的股东表决权安排有关变更情况的次一工作日，向发行人书面通知该等变更情况，协助发行人对该等变更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亦已出具书面承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在遵照有关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前提下，发行人在收到 VeriSilicon Limited 书面通知后，及时将 VeriSilicon Limited 现有信托股东在 VeriSilicon Limited 的股东表决权安排的变更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1.2 报告期内表决权实际行使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信托主体参加 VeriSilicon Limited 股东大会的实际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会会议时间	参与表决的信托基金（注）	表决票签署人	签署人身份
2016.12	Dai and Chen's Family Trust（第 5 项）	Wei-Jin Dai（戴伟进）及其配偶 Faustina Chen	受托人
2017.02	Dai and Chen's Family Trust（第 5 项）	Wei-Jin Dai（戴伟进）及其配偶 Faustina Chen	受托人
2018.01	Dai and Chen's Family Trust（第 5 项）	Wei-Jin Dai（戴伟进）及其配偶 Faustina Chen	受托人
2019.01	Yen-Son and Daisy Ku Huang Revocable Trust（第 8 项）	Yen-Son Huang	受托人
	Dai and Chen's Family Trust（第 5 项）	Wei-Jin Dai（戴伟进）	受托人
2019.04	Dai 2012 Irrevocable Trust dated 12/17/2012（第 1 项）	Wei-Jin Dai（戴伟进）	受托人
	Sutardja 2012 Irrevocable Trust dated 12/17/2012（第 2 项）	Wei-Jin Dai（戴伟进）	受托人
	Tiffany Dai 2019 Irrevocable Trust（第 4 项）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	受托人的授权代表
	Brandon Dai 2019 Irrevocable Trust（第 3 项）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	受托人的授权代表
	Jennifer H. Dai 2019 Irrevocable Trust dated 2/28/2019（第 6 项）	Weili Dai（戴伟立）	受托人
	Jonathan H. Dai 2019 Irrevocable Trust dated 2/28/2019（第 7 项）	Weili Dai（戴伟立）	受托人

股东会会议时间	参与表决的信托基金（注）	表决票签署人	签署人身份
	Dai and Chen's Family Trust（第 5 项）	Wei-Jin Dai（戴伟进）	受托人
2019.08	Tiffany Dai 2019 Irrevocable Trust（第 4 项）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	受托人的授权代表
	Brandon Dai 2019 Irrevocable Trust（第 3 项）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	受托人的授权代表
	Dai and Chen's Family Trust（第 5 项）	Wei-Jin Dai（戴伟进）	受托人
	Dai 2012 Irrevocable Trust dated 12/17/2012（第 1 项）	Wei-Jin Dai（戴伟进）	受托人
	Sutardja 2012 Irrevocable Trust dated 12/17/2012（第 2 项）	Wei-Jin Dai（戴伟进）	受托人
	Jennifer H. Dai 2019 Irrevocable Trust dated 2/28/2019（第 6 项）	Weili Dai（戴伟立）	受托人
	Jonathan H. Dai 2019 Irrevocable Trust dated 2/28/2019（第 7 项）	Weili Dai（戴伟立）	受托人

注：JFA Family Trust 和 Robert R. Anderson 2000 Revocable Trust 在报告期内未参加 VeriSilicon Limited 召开的股东会。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实施的《证券法》第 2 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存托凭证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证券法》第 9 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根据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和美国律师威尔逊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VeriSilicon Limited 和 VeriVision LLC 是分别依据注册地开曼群岛和美国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境外公司。VeriSilicon Limited 和 VeriVision LLC 的设立及其自身股份/份额的发行均发生于中国境外，不适用《证券法》的规定，无需穿透计算 VeriSilicon Limited 和 VeriVision LLC 在中国境外发行的境外股东人数。因此，VeriSilicon Limited 通过发生在中国境内的交易行为（受让发行人老股）成为发行人的一名境外股东，VeriVision LLC 通过发生在中国境内的发行行为（认购发行人增发新股）成为发行人的一名境外股东，各按一名股东计算。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

3.1 芯思原董事会召开及新思投资委派董事出席、表决情况

根据芯思原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芯思原仅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 1 次董事会，对同意芯思原签署、交付和履行《关于芯原与芯思原就 SOW 下有关款项支付安排确认书》、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前述文件、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师出具美国会计准则审计报告共三个议案进行审议，前述议案均由芯思原的董事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提案，均属于重大事项。新思投资委派的董事出席了前述董事会，并同意前述全部议案。

3.2 芯思原的独立性

芯思原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依法独立享有权利并承担责任和风险，发行人并不控制芯思原。根据发行人及芯思原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芯思原业务的独立性

芯思原成立初期，由于其尚不具备健全的对外销售能力，发行人及新思投资作为其大股东，曾在扩展客户方面对其提供过辅助。

报告期内，芯思原的客户中，仅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唐科技”）同时为芯思原及发行人 2018 年度的客户，2019 年度芯思原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重叠情形。2018 年度，芯思原向新唐科技提供数模混合类半导体 IP 授权，当年对新唐科技的销售收入为 70.67 万元，占芯思原当年总营业收入的 3.18%；2018 年度，发行人主要向新唐科技提供芯片定制服务，当年对新唐科技的销售收入为 1,741.79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总营业收入的 1.65%；2019 年度，发行人向新唐科技提供处理器 IP 类半导体 IP 授权，当年对新唐科技的销售收入为 582.06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总营业收入的 0.43%。芯思原和发行人向相同客户提供半导体 IP 授权的种类不相同，且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均比较低。

报告期内，芯思原的供应商中，仅新思科技（含其关联方，下同）同时为芯思原和发行人的供应商，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芯思原向新思科技采购半导体 IP 的金额分别为 2,031.14 万元及 2,835.28 万元，占芯思原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38% 和 86.06%；同期发行人向新思科技采购半导体 IP 的金额分别为 6,252.92 万元和 7,473.16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05% 和 9.32%。鉴于新思科技为集成电路行业全球知名的第三方 IP 供应商，且芯思原系发行人与新思科技合资设立，因此，芯思原及发行人同时向新思科技采购半导体 IP 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芯思原已建立独立于发行人的业务团队，具备相应的销售能力，芯思原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

(2) 芯思原资产的独立性

芯思原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经营和办公场所、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已就许可芯思原使用其 IP 事宜签署《技术许可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芯思原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发行人违规占用芯思原资产的情况。芯思原的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3) 芯思原人员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向芯思原委派的 2 名董事外，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担任芯思原总经理，除此之外，芯思原员工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或领薪。芯思原的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4) 芯思原机构的独立性

芯思原已建立相关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由该等机构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芯思原的内部机构独立于发行人，不存在与发行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发行人机构混同的情形。芯思原的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5) 芯思原财务的独立性

芯思原设立了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会计档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聘请了专职财务人员，依法独立设立了银行账户，未与发行人共用银行账户。芯思原的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3.3 相关人员的双重任职是否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通过发行人间接持有芯思原股权外，同时在芯思原任职的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施文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非芯思原的股东，亦未通过股权代持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芯思原的股权或其他利益。作为发行人的直接和/或间接股东，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施文茜并无动力作出将发行人的利益输送至芯思原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同时，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施文茜系受发行人的委派或提名而出任芯思原的董事、总经理，前述委派与提名符合中国法律及芯思原公司章程的规定，亦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公司治理惯例。作为发行人委派的董事及提名

的高级管理人员，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施文茜在对芯思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的前提下，代表发行人的利益参与芯思原的内部决策和经营管理。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施文茜自在芯思原任职以来，未作出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此外，根据芯思原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有权随时撤换其向芯思原委派的董事，亦可向董事会提议解聘总经理。因此，若出现前述人员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可随时撤换或提议解聘。

2020年3月30日，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施文茜分别出具《确认及承诺函》，承诺在担任芯思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勤勉义务，保护发行人在芯思原的投资利益，确保不会向芯思原或其他任何主体输送发行人的利益，也不会以任何其他形式损害发行人的利益。2020年4月6日，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施文茜进一步出具《关于芯思原微电子有限公司业务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在其受发行人提名/委派担任芯思原的董事期间，若芯思原董事会对芯思原开展处理器 IP 等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进行审议时，本人将对相关议案投反对票。

2020年4月6日，发行人亦出具《关于芯思原微电子有限公司业务事宜的承诺函》，承诺若芯思原董事会对芯思原开展处理器 IP 等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进行审议时，其将确保其向芯思原委派/提名的董事（如有）对相关议案投反对票。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施文茜同时在发行人及芯思原任职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获取了 5 项第三方技术授权，前述第三方技术授权的使用期限、起始时间、目前的续约安排如下：

序号	授权人	授权类别	起始时间	授权使用期限	续约安排
1.	迪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DA 工具	2019.04.01	1 年	除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外，框架协议无固定期限，到期后可使用订单续约

序号	授权人	授权类别	起始时间	授权使用期限	续约安排
2.	Northwest Logic, Inc.	半导体 IP	2019.04.16	无	订单未约定到期后续约安排
3.	INVECAS, Inc	半导体 IP	2019.06.26	无	未约定到期后的安排
4.	THine Electronics, Inc.	半导体 IP	2019.10.10	无	到期后自动续约 1 年，除非授权人在约定到期 30 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不续约
5.	Synopsys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半导体 IP	2019.12.23	3 年	除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外，框架协议长期有效；订单未约定到期后续约安排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齐轩霆 

经办律师:

蒋雪雁 

甘燕 

2020年4月7日